

訴願人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代表人 吳敦義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106 年度費執特專字第 186938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及本部行政執行署 106 年度署聲議字第 77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下稱移送機關)因認定訴願人不當取得 458 筆國有特種房屋基地，而於中華民國(下同)106 年 6 月 14 日以黨產處字第 106001 號處分書(下稱系爭處分 1)，命自訴願人之其他財產追徵價額共計新臺幣(下同)8 億 6,488 萬 3,550 元，系爭處分 1 經移送機關以 106 年 6 月 15 日臺黨產調二字第 1060001724 號函(下稱系爭函)檢送予訴願人，並限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繳納，逾期未繳納者，即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黨產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惟訴願人逾期未繳納，經移送機關依黨產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及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等規定，檢附移送書、系爭處分 1、系爭函與送達證書等文件，於 106 年 7 月 19 日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下稱臺北分署)執行。臺北分署以 106 年 7 月 28 日北執午 106 年費執特專字第 00186938 號命令(下稱系爭命令 1)，命訴願人應於 106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 時至該分署自動清繳應納金額 8 億 6,488 萬 3,550 元，訴願人居期委任代理人到

場陳述，惟未清償應納金額，嗣以 106 年 8 月 22 日 (106) 行管財字第 105 號函表示擬以存放於○○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 36 年第 2 期美金公債 (下稱系爭美金公債) 抵銷本件追徵之價額；再以 106 年 8 月 29 日 (106) 行管財字第 106 號函表示如系爭美金公債之金額不足抵銷，願以其所持有之○○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公司) 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以下合稱系爭股權) 標售所得作為清償方案。臺北分署以 106 年 9 月 1 日北執午 106 年費執特專字第 00186938 號函復略以：訴願人以所提出之清償方案，經陸續函請移送機關表示是否同意辦理？移送機關以 106 年 8 月 31 日臺黨產調二字第 1060002553 號函表示，系爭美金公債並無流通價值，不具金錢清償效力，無法以此抵銷本件追徵之價額；又系爭股權業經認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而應移轉為國有，並不得作為本件執行之標的。臺北分署乃以 106 年 9 月 6 日北執午 106 年費執特專字第 00186938 號函 (下稱系爭查封登記函) 分別囑請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下稱松山地政所)、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下稱建成地政所)、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下稱古亭地政所)、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下稱新店地政所) 及金門縣地政局就訴願人所有之不動產辦理查封登記。另以 106 年 9 月 6 日北執午 106 年費執特專字第 00186938 號執行命令 (下稱系爭命令 2)，在 8 億 6,488 萬 3,800 元 (執行必要費用及因扣押所生之手續費均另加計) 範圍內，扣押訴願人對於第三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銀行) 等 10 家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 (政治獻金及黨費專戶除外)，其中○○銀行扣得 2 萬 7,186 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設之○○郵局扣得 151 萬 5,112 元、○○郵局扣得 28 萬 8,330 元、○○郵局扣得 1,678 元、○○郵局扣得 1,324 元、○○郵局扣得 4 萬 3,818 元、○○郵局扣得 6 萬 5,900 元；○○農會扣得 1,313 元；○○農會扣得 3 萬 3,447 元 (嗣因臺北分署查得上開○○郵局扣得之存款係訴願人立法院黨團補助

費，復經訴願人陳報○○農會扣得之存款來源為黨費、○○郵局之帳戶係訴願人新北市委員會三重區黨部黨費繳納專用帳戶，乃分別於106年9月20日、30日及同年11月6日撤銷上開3家金融機構之扣押。)。訴願人再以106年9月7日(106)行管財字第109號函提出以○○公司104年度應繳付訴願人之現金股利1億3,602萬216元、105年度應繳付訴願人之現金股利7億364萬2,273元(以下合稱系爭現金股利)及訴願人對○○基金會1億元等之價金債權(下稱系爭價金債權)作為清償方案，臺北分署以106年9月12日北執午106年費執特專字第00186938號函回復訴願人略以：移送機關前於106年8月23日表示，訴願人對○○公司之股份業經移送機關於105年11月29日作成黨產處字第105005號處分(下稱系爭處分2)命令移轉國有，從而其所生之利益(包括應收股息及減資款)，不得作為本件之執行標的；另系爭價金債權為訴願人出售○○黨部大樓尾款，因屬依黨產條例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移送機關認暫不宜作為本件之執行標的，故該分署暫無法執行。訴願人不服，於106年9月22日聲明異議，臺北分署乃依聲明異議程序處理並送請本部行政執行署(下稱執行署)決定，執行署認訴願人之異議無理由，以106年12月28日106年度署聲議字第77號聲明異議決定書(下稱系爭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訴願人不服，於107年2月2日提出訴願，訴願意旨略以：(一)臺北分署未審酌訴願人之抵銷是否生效，即逕予執行訴願人金融帳戶存款及不動產，顯非以適當方式為之。(二)訴願人為維持政黨正常運作，避免臺北分署查封不動產及銀行帳戶存款影響訴願人之參政權，願以系爭股權標售所得作為清償方案，遠高於本件追徵之價額，移送機關雖以系爭處分2課予訴願人應將系爭股權全數移轉予國有之義務，惟系爭處分2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5年12月16日以105年度停字第128號裁定停止執行，是系爭股權仍為訴願人所有；且依

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第5條第1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之財產，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處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履行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由者。……。」是訴願人履行本件追徵價額之處分，自屬「履行法定義務」，亦符合該款所謂「正當理由」，毋須經移送機關之許可，而得處分系爭股權作為本件之清償方案。（三）訴願人提出以系爭現金股利及系爭價金債權作為清償方案，顯已高於本件追徵之價額，參酌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第1款、黨產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無須先經移送機關許可，即得將上開財產處分並作為本件之清償方案。臺北分署亦得逕行扣押上開3筆債權，即可達成本案執行之目的，卻直接扣押義務人之銀行帳戶存款與不動產，顯未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非以適當方法執行，逾越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四）黨產條例通過後，訴願人名下非屬黨費、政黨補助款、政治獻金、捐贈之財產均被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包含執行機關已查封之不動產與扣押之金融帳戶），故訴願人名下之不動產亦因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而遭移送機關禁止處分，而訴願人亦已於106年8月9日將其不動產申報予移送機關，並經移送機關告知臺北分署。執行機關查封訴願人名下之不動產並進行強制執程序，已影響訴願人政黨正常運作，侵害訴願人之參政權及結社自由，何以執行機關得查封訴願人遭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之不動產及現金，訴願人卻不得以系爭股權、系爭現金股利及系爭價金債權等財產作為清償方案？（五）訴願人已主動陳報上開系爭美金公債抵銷方案、系爭股權拍賣方案、系爭現金股利及系爭價金債權移轉方案，並無「逾期不履行債務」之情形，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規定，臺北分署應不得執行訴願人之財產，且訴願人之不動產並無移轉之可能，移送機關縱暫無法接受訴願人上開清償方案，亦無必要查封訴願人之不動產及金融帳戶存款。請撤銷臺北分署106年度費執特專

字第 186938 號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及系爭決定書，並申請於本案訴訟確定前停止執行。

理 由

一、按義務人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逾期不履行之情形，主管機關得檢附移送書、處分文書、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等移送行政執行分署（下稱分署）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此觀行政執行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13條第1項等規定甚明；次按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分署聲明異議之事由，限於對分署之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故如以前開情事以外之事由聲明異議者，自非分署所得審究。至於強制執行事件應為如何之執行，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機關無審認判斷之權（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376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民法第309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行政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不論其執行名義為何，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應許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此觀最高行政法院97年5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自明。查本件移送機關以系爭處分1追徵價額共計8億6,488萬3,550元，並以系爭函將系爭處分1檢送予訴願人，限訴願人於文到30日內繳納，訴願人逾期未繳納，經移送機關依

黨產條例第30條第1項及行政執行法第11條第1項等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於106年7月19日移送臺北分署執行，臺北分署形式上審查移送機關檢附之文件，認符合移送執行之要件，據以執行，尚無不合。訴願人雖以表示以系爭美金公債抵銷本件追徵之價額，惟經臺北分署於106年8月29日、31日陸續轉請移送機關依職權函復訴願人是否同意辦理及應如何辦理？移送機關函復略以，系爭美金公債並無流通價值，不具金錢清償效力，無法以此抵銷本件追徵之價額等語，此有各該函文附於臺北分署執行卷可稽。訴願人主張臺北分署未審酌訴願人之抵銷是否生效，即逕予執行訴願人金融帳戶存款及不動產，顯非以適當方式為之，核屬對本件移送機關追徵之價額，是否因訴願人以系爭美金公債行使抵銷權而不存在之實體爭議，依前揭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及判例意旨，並非執行署及臺北分署所得審認判斷，訴願人以聲明異議資為排除強制執行之方法，即有未合。又本件訴願人雖再陸續提出系爭股權、系爭現金股利及系爭價金債權等清償方案，惟經臺北分署轉請移送機關表示意見後，移送機關均認前開標的的不得或不宜作為清償本件追徵價額之標的而未予受領，揆諸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尚未發生清償之效力，訴願人主張其並無行政執行法第11條所述「逾期不履行」之情形，不得就訴願人財產執行，並無理由。又訴願人如認本件追徵價額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已因其提出之系爭美金公債抵銷而消滅，或因其提出之系爭股權、系爭現金股利及系爭價金債權等清償方案而消滅，自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尚非聲明異議程序所得救濟。

二、次按債務人之財產為債權之總擔保，債權人自得任意對之請為強制執行，不得僅由債務人指定應以何種財產充償之理（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81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訴願人滯欠本件追徵之價額，經移送機關移送臺北分署執行，臺北分署先以和緩之執行方式即以系爭命令1通知訴願人限期繳納，訴願人屆期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惟未清償應納金額。訴願人雖表示擬以系爭美金公債抵銷本件追徵之價額；如系爭美金公債之金額不足抵銷，願以系爭股權作為清償方案，惟經移送機關表示系爭美金公債並無流通價值，不具金錢清償效力，無法以此抵銷本件追徵之價額；又系爭股權業經認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而應移轉為國有，並不得作為本件執行之標的。訴願人另提出以系爭現金股利及系爭價金債權作為清償方案，惟移送機關認訴願人對○○公司之股份既經系爭處分2命令移轉國有，從而其所生之利益（即系爭現金股利）亦不得作為本件之執行標的；系爭價金債權為訴願人出售○○黨部大樓尾款，屬依黨產條例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暫不宜作為本件之執行標的。臺北分署始核發系爭命令2扣押訴願人於○○銀行等10家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並以系爭查封登記函分別囑請松山地政所、建成地政所、古亭地政所、新店地政所及金門縣地政局就訴願人所有之不動產辦理查封登記。且臺北分署將來如就不動產拍賣，訴願人尚須負擔鑑價費、拍賣公告登報費等必要費用；土地部分拍賣之價金需優先扣繳土地增值稅；另不動產之拍賣常因經濟景氣影響、市場供需關係等因素，有時須數次減價拍賣始能拍定，而強制執行法復准許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及對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依法參與分配，將來得

參與分配拍賣價金之債權人及債權額並不限於本件之移送機關，故本件追徵之價額將來是否得受清償，尚不明確。準此，訴願人未繳納本件追徵之價額，其提出之抵銷或清償方案，亦經移送機關審酌後認不得或不宜為執行標的，故尚難認臺北分署就訴願人之存款及不動產執行，有違反比例原則，訴願人主張臺北分署之執行行為違反必要性、合理性及比例原則，難謂有據。

三、至訴願人主張黨產條例通過後，臺北分署扣押之存款及查封之不動產，均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何以臺北分署得執行之？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106年10月31日臺黨產調二字第1060003280號函旨略謂，臺北分署所查封轄區內訴願人之不動產部分，僅依黨產條例第5條規定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惟並未經移送機關依黨產條例第6條規定就該等不動產認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而命訴願人移轉為國有；又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如有符合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正當理由、黨產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3款之「依行政執行命令所為之移轉。」、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第2條第2款之「政黨……依法應繳納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等法定義務或正當理由，不受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禁止處分之限制；又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禁止處分之目的僅係為避免政黨、附隨組織或受託管理人脫產致黨產條例之立法目的無法達成，其目的與效力均與臺北分署於行政執行程序中所為之查封有別。準此，臺北分署依法執行並無不合。

四、末按，「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原行

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分別為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3 項及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就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部分，訴願人未提出其他依法律規定應停止執行或有停止執行必要之相關事證，遽依上開規定請求停止執行，亦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3 0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